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347501000

红塔区供销社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红塔区供销社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红塔区供销社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红塔区供销社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红塔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始终承担着党和政府联系城乡，巩固工农联盟，服务农业、农村、农民，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任务。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对全区合作社组织的建设与发展、组织农民参与农产品流通、推进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建立农业生产资料社会化服务体系、参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内部企业改革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的职能作用。

（二）红塔区供销社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提高农资供应水平

不断推进以农资公司为龙头，基层供销社为依托，农资连锁经营店为基础的农资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高为“三农”服务能

力。

2、巩固生活资料经营

继续巩固以百信集团为龙头的生活资料采购供应体系，组织专业管理团队，对管理不规范，信息化服务水平不高，配送能力不足的经营点进行整顿，强化供销社经营网点对城乡服务区域的辐射能力。

所属两个基层社在发挥好为三农服务前沿阵地作用的同时，采取多个举措，健全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盘活资产，提高效益。

3、拓展电子商务

以百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主体，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建设现代流通服务网络，推进网上交易，实现线上线下有效对接。

4、布局产业发展

云南玉溪凤凰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作用，努力保障食品安全、猪肉供应和储备。

北郊供销社规范大众饭店管理，坚持以开拓经营、提升饭店服务质量为重点，狠抓经营管理。

大营街供销社与玉溪市宏升现代烟草农业专业合作社投资250万元建成云南第一锅百信大饭店，扩大“云南第一锅”餐饮规模，提高了接待能力，改善了就餐环境。

百信集团下属普洱滇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年产 2000 吨速溶咖啡粉建设项目顺利封顶，届时将建成一条年产 2000 吨咖啡粉加工生产线，同时进行咖啡研发，进一步扩宽产品的生产类型，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的竞争力。

5、承担社会责任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按照精准脱贫的新要求，紧抓“四个切实”开展工作，积极打好脱贫攻坚战，发挥社会经济组织的作用。落实“挂包帮”、“转走访”精准扶贫。通过进村入户，访谈问卷，建立结对帮扶联系卡，结对帮扶困难户。针对帮扶对象面临的困难和急需解决的问题，帮助困难群众实现脱离贫困线。

6、完善四项制度建设

进一步巩固完善和提升责任政府、阳光政府、效能政府建设各项制度，认真按照上级要求，健全了工作机制、监督机制、考核奖惩机制，精心部署，周密安排，扎实有效地推进“阳光政府”、“责任政府”、“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实施。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7、抓牢安全维稳

一是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人员对所属企业、厂区、仓库、门市、住宅小区进行安全检查，内容涉及安全生产管理、用电安全、消防设施设备、应急预案、卫生状况、节日值班等，努力排除安全隐患，同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分别与所属

企业签订《红塔区供销社 2017 年度安全维稳工作责任书》，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是注重抓好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制落实，明确领导责任和目标责任。

三是所属各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了以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事故逃生及液氨泄漏处置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演练活动。

8、培训职工队伍

为适应新形势下对推进供销社系统工作的要求，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方式，加大培训力度，通过培训，提高系统干部职工队伍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提高为民服务的水平，保障供销社经济的平稳运行。

9、抓好机关内部管理

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相关规定，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以制度管人管事。切实加大对机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力度，确保“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落到实处，管好队伍，履好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红塔区供销社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供销社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6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5 人）。

离退休人员 19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8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供销社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5593905.7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93905.73 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与上年对比增加 2227163.80 元，主要原因是人工工

资、津补贴增加以及对企事业单位的项目补助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供销社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5593905.73 元。其中：基本支出 4175905.73 元，占总支出的 74.65%；项目支出 1418000 元，占总支出的 25.3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2227163.80 元，主要原因分析是基本支出中工资、津补贴、社保费用增加；项目支出中对企事业单位的项目补助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供销社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175905.73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926663.8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了 827010.74 元；公用经费增加了 99653.06 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4.1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5.8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供销社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418000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1300500 元，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对企事业单位的项目补助资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供销社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93905.7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2227163.80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贴支出增加以及对企事业单位的项目补助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72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5%。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支出 13600 元,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0000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0 元,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000 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28 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771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94%。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411494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196 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3768 元,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256 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2254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10640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1909 元;

4.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335822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0.0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 3018228 元，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40000 元；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5686.7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21226 元，购房补贴支出 14460.73 元；

6.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104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59%。主要用于肉类储备 1040000 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供销社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7000 元，支出决算为 17008.19 元，完成预算的 45.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028.19 元，完成预算的 53.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80 元，完成预算的 14%。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接待费、会议费用减少。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17008.19 元，增长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6028.19 元，增长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980 元，增长

100%。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我单位公务用车从 0 辆增加为 1 辆，所以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028.19 元，占 94.24%；公务接待费支出 980 元，占 5.7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028.19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6028.19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8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98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市供销社组织开展县区统计联检工作产生的 1 次公务接待 21 人次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供销社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5282.96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99653.06 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及车改补贴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供销社资产总额 53155389 元，其中，流动资产 48000000 元，固定资产 255389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490000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25100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251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31553 89	4800 0000	2553 89		2198 00		35589	490000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它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

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玉溪市红塔区供销社联合社



2018年9月17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347501111